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3〕120041 号)(以 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。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 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,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,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,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能否 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 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